

附件 1: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书

(年) 第 号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名称):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上级单位 (或控股公司): (章)

告知机关 (名称):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工作环节，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称本行政机关）在本市部分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公布，2013 年 8 月第 63 号令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第 80 号令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二、在涉及本行政机关行政审批的七个事项中，申请人应当如实向本行政机关提交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外的其它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三、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按本行政机关中涉及到的七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执行。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应在任命后的6个月内，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现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逾期未通过考核合格的，本行政机关将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无证经营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全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第79号令修正）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外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机关（名称）：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书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1. 本单位（人）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应急管理部的告知事项要求；
3. 本单位（人）承诺，在__年__月__日前（注：最长时限为任命后的六个月内）取得应急管理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同时承诺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稳定性，不更换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4. 本单位（人）承诺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供其它办事材料；
5. 本单位（人）保证未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违规失信行为，本单位（人）的信用信息将在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并推送至省、市信用信息公开平台，将本单位（人）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评价体系；

7.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机关有权撤销行政许可；

8.本单位（人）已知晓如被你单位撤销行政许可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愿接受行政处罚；

9.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个人）（名称）：

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承诺书一式贰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本单位（个人）保管，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保管。

2.承诺单位（个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行政职能转变，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执行力和行政服务效率，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漳政办〔2019〕63号）文件精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告知承诺制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三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审查工作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审查工作应当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受理环节

第五条 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告知承诺制办事项目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需要采用格

式文本的，窗口应当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供相应格式文件供申请人下载使用。

第六条 窗口接到办事事项申请，应当进行形式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以外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不具体、不确定、表述不清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七条 申请办事事项属于市应急管理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办事项目申请，发出《受理通知书》。

对于不属于市应急管理局法定职权或不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须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三章 审查内容

第八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审查、决定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主体为市应急管理局危化股及负责行政审批的业务股室。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应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法定职权；

（二）申请人主体是否适格；

（三）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是否按照对应请求事项办事指南需提供材料的要求，达到完整齐全；

（四）申请人所申请事项内容和理由依据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定条件。

第四章 审查标准

第十条 申请主体审查标准：

申请主体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审查标准：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与相应的办事指南的材料清单要求相一致。

第十二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相关文书（如受理通知书，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等）填写应当清晰规范，避免错、漏，如有涂改应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加盖印章或捺印手印。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程序规范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场勘查人员为 2 名以上；

（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申请表意见签署规范、明确。

第五章 决定环节

第十四条 经审核，申请人申请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承担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业务股室应当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不符合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也应在承诺期限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或不予办理的决定，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五条 办事项目办结后，窗口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关证照。

第十六条 在办事项目办结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撤回申请，注明撤回的理由，窗口应当退还其申请材料，并将撤回申请留存，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第六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七条 承担危化股及其负责行政审批的，在按相关法定职权加强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要求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要求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直至撤销许可或审批。

第十八条 负责行政审批的，在承诺时限内未按承诺要求，取得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应及时撤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告知危化股加强对其无证经营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章 加强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窗口和业务股室应当按照网上公开的运行流程和时限要求办理办事项目，规范运作。

第二十条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绩效管理，健全规范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相关制度，加强对办事人员培训、考核和检查。推行“马上就办”，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态度，优化行政服务。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对申请人签订承诺协议书之后履约行为的监管，若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未依法依规履约并达到承诺标准的，我局有权依法撤

销其按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取得的证件，并将其违诺情况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且该申请人三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强化监督检查，推行责任追究。对办事人员在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过程中，出现故意拖延、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懈怠懒散、消极应对，作风粗暴、态度恶劣等情形的，根据《福建省机关效能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效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除依照本细则实施外，还应当符合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政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